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腾巍置业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郁平中与被执行人安徽腾巍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蒙城县人民法院(2019)皖1622民初2955号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公告向你单位送达蒙城县五里河路与前张路交汇口天御一品18幢1层107室、18幢1层108室【证号:皖(2018)蒙城县不动产权第0008327号】《评估报告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